

河北省三河市人民法院 执行裁定书

(2022)冀 1082 执 1549 号之三

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高路支行，
住所地河北省廊坊市三河市燕高路 123 号，统一社会信用代码
911310823082172575。

负责人沈秀云，该行行长。

被执行人邹琴，女，1987 年 6 月 14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
省内江市东兴区杨集镇吴林村 6 组 18 号，身份证号码
511011198706148303。

被执行人黄懿，男，1983 年 10 月 9 日出生，汉族，住四川
省安岳县元坝镇元助路，身份证号码 511023198310096215。

本院在执行申请执行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
高路支行与被执行人邹琴、黄懿借款合同纠纷一案中，责令被
执行人履行法律文书所确定的义务，但被执行人至今未履行。
本院查封了被执行人邹琴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
街与汉王路交汇处富鼎中心 2510 房屋一套。因该房屋两次拍卖
都已流拍，现申请人河北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廊坊燕郊燕高路支
行申请将该房屋依法变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民事诉讼法》
第二百五十一条、《最高人民法院关于人民法院网络司法拍卖若

于问题的规定》第二十六条的规定，裁定如下：

一、变卖被执行人邹琴名下的位于三河市燕郊开发区学院大街与汉王路交汇处富鼎中心 2510 房产一套。

二、变卖价为网络司法拍卖二拍流拍价 605930.88 元。

本裁定送达后即发生法律效力。

审判长 吴宏伟

审判员 王凌龙

审判员 孙广成

二〇二二年十一月四日

书记员 王影

此件与原本核对无异